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160 次監察小組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2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

謝召集人尚能 吳委員銘洲 陳委員錦棟 吳委員碧娟 曾委員漢洲

楊委員漢東 房委員兆虎 林委員文雄 楊委員勝夫 謝委員輝國

陳委員敏權 蔡委員孟君 蔡委員振議 黃委員良輝 張委員錫津

陳委員建良 李委員承立 蕭委員金澤 黃委員保源 林委員慧霞

許委員博雅 盧委員義良

林委員協誠(請假) 張委員丹皇(請假) 黃委員振男(請假)

肆、列席人員：劉總幹事美鳳 楊副總幹事俊銘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

伍、主持人：謝召集人尚能

紀錄：吳佳純

陸、主持人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小組上(159)次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二、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名

冊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定於 109 年 1 月 11 日(星

期六)同日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四、檢附「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一份，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五、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六、檢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及第 116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七、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八、檢附「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7 條及第 23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九、檢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十、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十一、檢附「立法委員與總統、副總統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兩項選舉罷免法適用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捌、討論事項：

一、為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監察業務，擬具「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日程表」草案，如附件，請審議。

決議：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執行職務日程表序號 14「預備票及印製選票之底片、膠膜監毀」部分，配合第一組作業予以刪除，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持人結論：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自聘期開始，即屬選罷法所稱選務人員，應避免於公開場合有為候選人助選之行為及言論，以防自身觸法。

拾壹、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